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1110901320 號函訂定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澎湖縣(以下簡稱本縣)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(以下簡稱資優學生)獲得適性教育,充分發揮潛能,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資賦優異資源班(以下簡稱資優資源班)服務對象為就讀本縣所屬國民中、小學,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資優學生。 三、資優資源班設班標準及教師員額編制如下:
 - (一)國民小學資優學生達該類別十人,得設資賦優異班一班,置教師員額一人,十一至三十人置教師員額二人。
 - (二)國民中學資優學生達該類別十人,得設資優資源班一班,置教師員額一人,十一至二十人置教師員額二人,二十一至三十人置教師員額三人。

前項各款學生人數計入校內及本府指定支援或巡迴輔導之學生;學生 人數區間過半時,本府得另考量學生年級分布及分組學習需求,增置 教師一人;教師員額數以本府當學年度實際核定數為準。

四、因應教學需要,學校得以下列方式聘用兼任教學人員:

- (一)由資優資源班教師與校內具該班所需教學領域專長教師交換授課,其節數應對等補足。
- (二)由資優資源班教師與區域內其他資優資源班教師,依教學領域專長

交換授課,其節數應對等補足。

- (三)運用資優資源班編制員額轉換鐘點費:
 - 1. 聘任校內具該班所需教學領域專長教師授課。
 - 2. 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規定,聘任各類校外特 殊專才人員兼任資優資源班部分學習領域之教學。

前項第三款編制員額轉換,學校應配合資優資源班學期課程計畫為之, 並經特推會審議後送本府核准後實施。其轉換節數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 最低授課節數,鐘點費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資優資源班學生之編班,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。如因教學需要調整學生 安置班級,應另案報陳本府核准,且經調整後之班級每班資優學生不得 超過三人。
- 六、資優資源班每班得置導師一人。

資優資源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、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本縣特教輔導員之 授課節數基準,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實 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- 七、資優資源班教師職責如下:
 - (一)執行本縣資優學生鑑定相關工作。
 - (二)擬訂及執行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。
 - (三)執行資優資源班班級經營相關工作。
 - (四)規劃、準備與實施教學,以及輔導、評量及轉銜等工作。

- (五)與其他教師、相關專業人員合作輔導學生。
- (六)提供家長必要之協助、親職教育或諮詢。
- (七)參與教學研究及教師專業發展。
- (八)視教學需要辦理並參與資優學生校內外營隊或參訪活動。
- (九)協助辦理校內資優教育相關工作。
- (十)授課節數或服務人次不足時,巡迴輔導其他學校資優學生。
- 八、資優資源班實施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,應由校長指定召集人成立資賦優 異課程發展小組,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設計適性課程,並彈性調整課 程、教學方法及學習節數,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 推會)審議通過後為之。

前項課程之調整,包括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方式。

- 九、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,除依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、加廣或加速學習外,另應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培養社會關懷、人際互動、批判思考、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、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。
- 十、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,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 跨領域統整課程。

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節數總節數五分之一,其學習節數得分 開計入相關學習節數,並可進行協同教學。

- 十一、資優資源班學習時間得安排於下列時段:
 - (一)依學生優勢專長表現,由原班學習領域或彈性課程節數中抽離至資

優資源班上課;其抽離節數,每生每星期不得超過十節;通過該 領域免修者,不在此限。

- (二)於學校晨間活動、導師時間、午休時間等非領域學習時間或假日、 寒暑假為之。
- 十二、資優資源班教學以小組方式進行為主,每組人數五至十五人為原則; 小組人數不符上述原則者,應於個別輔導計畫及學期課程計畫中載明。 十三、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之特推會應依據本縣特殊教育相關規定,審議資 優資源班課程規劃、督導資優資源班教師擬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、 提供資優學生教育權益申訴及協調資賦優異相關業務。
- 十四、資優資源班服務學生名冊、師資名冊及班級課表等資料,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特推會審議通過,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送本府備查後實施;第二學期資料如有更改,應於開學一週內送本府備查。 十五、資優資源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即進行服務,開始與結束時間及方式得 比照普通班科任教師辦理。如因新學年排課或分組變動等因素致無法如 期進行者,得經校長同意後延後實施,最晚不應超過開學日一週。
- 十六、本府對於資優資源班實施成效,得併同本縣特殊教育評鑑辦理。成效 良好者,得依相關規定核予有功人員獎勵;對於成效不佳者,得視情形 予以持續追蹤輔導,並進行教師人力調整、員額控管、輔導轉型或裁撤 班級等措施。

資優資源班之運作情形,本府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訪視督導。